

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债券种类：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10沈煤债。
- 3、实施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沈煤债。
- 4、证券代码：122868。
- 5、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1月29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或更正业绩预告显示为亏损”的规定。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



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 024-62540326

传真: 024-62540326

电子邮箱: sunxirun@163.com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特此公告。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8日